

五华县安流镇AL240221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征询意见公示

公示说明

为进一步加强城镇建设用地管控及法制化建设，保障项目建设依法依规，结合安流镇人民政府发展需求，我局组织编制了《五华县安流镇AL240221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和《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等规定，将规划方案向利害关系人进行公示，公开征询意见。

公示地点：五华县自然资源局官网 (<http://www.wuhua.gov.cn/xxgk/zfjg/xzrzyj/index.html>)
半田村村委、伏溪村村委、福江村村委及现场张贴

公示时间：2024年8月5日至2024年9月3日，共30天

用地位置：五华县安流镇半田村、伏溪村、福江村的交界处

规划内容：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地块开发需求，规划AL240221地块用地性质为供电用地（1303），用地面积为44478.59平方米，容积率为不大于1.2，建筑密度为不大于50%，绿地率为不小于20%，建筑限高为不超过30米，具体规划控制指标如下表所示：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性质代码	用地兼容性	用地面积(m 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高度	绿地率	备注
AL240221	供电用地	1303	—	44478.59	≤1.2	≤50%	≤30m	≥20%	—

附注：

1、该图仅为示意图，方案以最后审批为准。

2、陈述申辩意见反馈方式：

(1) 信函反馈意见请邮寄至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水寨镇工业一路五华县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收，邮政编码：514400；

(2) 反馈意见电话：0753-44323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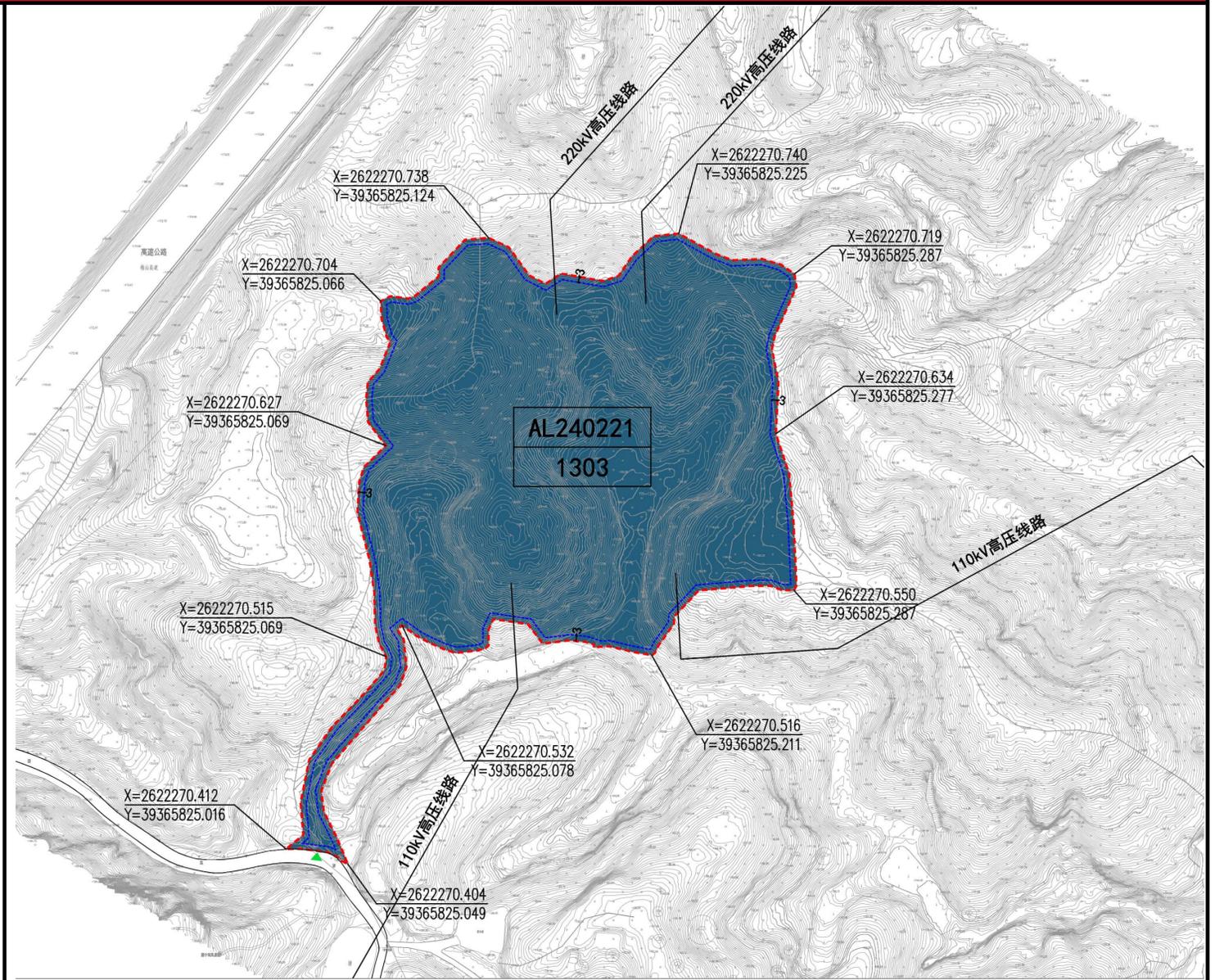
3、有效反馈意见期：2024年8月5日至2024年9月3日

信函反馈意见邮戳日不应超过意见反馈期最后一天，逾期视为无效意见，不予采纳。

4、有效反馈意见：

请在意见中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电子邮箱等。

五华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8月5日



区位图



编
码

AL240221

指
北
针



图
例

- | | |
|-------------|----------|
| 供电用地 |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 |
| 地块编码、用地性质代码 | 道路 |
| 控制点坐标 | 建筑后退控制线 |
| 地块边界线 | |